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探究

薛珂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DOI:10.12238/mef.v7i11.9534

[摘要] 课后服务是促进义务教育提质增效的重要环节,自2021年启动“双减”政策之后,课后服务从起初的稳步增长与摸索期,逐步过渡到了现在的优化调整与深化发展时期,课后服务从原来的全覆盖、速度快、普及广,到现在多元化、个性化、高质量的发展要求,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系统的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发挥评价的诊断、导向、激励等功能,真正激发课后服务各参与者的内在动力,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课后服务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促进课后服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做到真正解决家长难题的同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关键词] 义务教育; 课后服务; 服务质量; 评价体系

中图分类号: G512.3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After-school Service Quality in Compulsory Schools

Ke Xue

Yunnan Academy of Education Sciences

[Abstract] After-school service is an important link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in 2021, after-school service has changed from the initial growth and exploration stage to the medium-term adjustment and development stage, and after-school service has changed from the original full coverage, fast speed and wide popularity to the current diversified, personalized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It is urgent to build a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after-school service qualit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evaluation such as diagnosis, guidance and incentive, truly stimulate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participants in after-school service, and find and solve the problems and shortcomings of after-school service in a targeted manner, so a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and conformal development of after-school service. To truly solve the problem of parents at the same time, promote the healthy growth of students.

[Key words] compulsory school; after-school service; quality of after-class service; evaluation system

2024年1月,全国教育大会明确提出,围绕2035年打造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着力破解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坚定不移地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1]。课后服务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提质增效的重要环节,自2021年“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就如火如荼地在全国各地开展起来,呈现出覆盖面广、发展速度快、内容丰富多样等特点,短时间内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目前大多数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主要集中在作业辅导、兴趣社团活动和体育锻炼,然而,伴随着学生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日益显著,加之我国目前正加

速推进新质生产力的成长,以及对于培养具有创新能力人才的政策指引,潜在的冲突与难题逐渐显现。鉴于此,构建一套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的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变得尤为紧迫。

1 评价指标的构建依据

随着2021年“双减”政策的实施,课后服务在我国得到大面积地推广和普及,也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家长的支持和响应。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在立足本校资源的基础上,竭尽全力地创造条件开设课后服务活动,但随着教育政策的变化、学生需求的增加,课后服务也呈现出一些问题和不足:课后服务内容繁杂不精

细、课程体系建设不科学、课后服务参与教师专业化不足、课后服务质量和评价不够。目前,国家政策和文件只是规定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范围内,然而关于评价的准则、评价结果的运用等方面均缺乏具体的规范说明,因此,学校在开展课后服务时,没有有效的评价文件做参考,不能科学判断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无法及时调整实施方式和服务内容,最终影响了课后服务的实施效果^[2]。因此,制定一套系统科学的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有效发挥评价的诊断、导向、激励功能,帮助课后服务参与者洞察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内容和方法,提升学生和家长的满足感,才是解决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发展问题的重要抓手^[3]。

2 评价指标的构建原则

2.1 导向性原则

导向性原则,在评估活动实施时,评估目的制定、评估内容的明确、评估标准的确定以及评估方法的选择均需紧密依照评估行为的宗旨进行,体现出鲜明的价值引领和目标激励特性。课后服务活动的实践目标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立德树人的教育总目标具有同根同源性,因此在构建课后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要紧紧围绕着立德树人的教育总目标展开,尽量不选择相关程度较低或者关系不大的指标。同时,通过开展课后服务评价,可以引导和改进不同主体的教育理念、课程理念、管理体制机制等,强化课后服务的课程设置、实施、评价和反馈,切实提高课后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2.2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意味着评估将渗透至教育教学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在开展课后服务评价时,在评价方法上要采取多元化评价方法,并贯穿于整个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在活动初期要采用诊断性评价,并将形成性评价贯穿其中,活动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性评价,从动态上把握整个活动过程。因此,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时,需要统筹考虑课后服务的构成要素,从前期的条件保障、到中期的过程管理,再到后期的实施效果,评价贯穿于教育活动的每一个环节,给学校管理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监督者提供工作思路,并根据评价维度发现各个教育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给予及时的修正和完善,从而为决策和改进教育工作质量服务。

2.3 重点性原则

重点性原则是在评价时既要统筹大局、全盘考虑,又要分清主次和轻重缓急,抓重点和关键,集中力量解决影响整体和全局的主要问题和关键因素。开展课后服务评价的主要目标是提升课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影响课后服务质量的主要因素是参与教师的素质和质量、课程设置的科学性、课程实施的有效性等。因此,在确定课后服务评价指标时,应重点把教师、课程等因素纳入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评价重点解决影响工作目标达成的关

键问题。在课后服务工作中,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专业素质、课程设置的科学性、课程实施的有效性等都是影响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主要因素,重点解决教师的素质问题和课程设置问题,能更好地提升课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4 多元化原则

多元化原则是指在开展评价时,多方面考虑各相关主体在活动中的需求和利益,统筹兼顾,才能发挥教育评价的最大作用。在课后服务中,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都是活动的相关主体。在开展课后服务前,制定活动方案需要考虑各个相关主体的利益和需求,在确定评价指标时,应该把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教师专业成长情况、教育行政部门执行力度和监督情况、学校开展及实施情况等,作为观察点纳入到评价指标体系中来。在确定评价指标时,应该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活动相关主体的反馈信息,准确把握课后服务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诊断和改进,确保课后服务高质量开展。

3 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

3.1 条件保障

条件保障,是开展课后服务的必要前提,也是保障课后服务活动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中小学校应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发挥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优势,积极履行职责,主动拓展校内学生课后看护及辅导服务的范围^[4]。当前,我国课后服务体系尚未成熟,对学校自身资源和条件还存在极大的依赖性,需要借助学校的人员、场地、设备、资金等条件。学校一般会根据现有条件,进行前期的评估,确定课后服务开展的目标、规模和需求。

3.1.1 服务场地及设施设备

服务场地和设施设备是开展和实施课后服务的重要基础和物质保障,直接关系到学校是否能正常举行、规范有序的开展,也关系到是否能够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服务场地直接关系到课后服务开展的规模和课程的类型,是否能够满足学生室内和室外的活动需求。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直接关系到课后服务课程的开设程度和学生的体验感受。一般情况下,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和参观访问等方式,来考察学校内部各个活动场地的使用频次及开放程度、设施设备的配备及使用情况、以及学生使用后的体验、感受及反馈情况^[5]。

3.1.2 服务经费

课后服务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充足的经济支持,它是提升课后服务品质与效能的关键所在。根据“双减”政策的要求,可以通过政府财政补助、合理的服务收费以及代收费手段等多种途径,来确保所需资金的充足与及时到位^[6]。学校在课后时段所衍生的各项费用,理应由政府机构、学校以及学生家长共同负担。

政府部门应通过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途径来筹集资金,学校则需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职工实施相应的薪酬政策倾斜。同时,各地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探索家长分摊费用的可行模式,比如通过服务性收费或者代收费等手段来筹集资金。综上所述,课后服务的资金筹措需全面均衡政府、学校以及家长三方的权益与需求。

3.1.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促进课后服务决策科学化、实施规范化的主要保障。制度建设包括静态的制度管理和动态的运行机制两个方面,只有动静有机结合,才能推动课后服务的高质量开展。“双减”政策要求完善课后管理安全体系、明晰课后管理人员职责,确立并执行周密的课后管理值班、监督、紧急应对计划以及财务保障机制^[7]。学校是否能够形成系统完整的课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关系到学校是否能够推进课后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和高质量开展。“双减”政策同样明确了需构建由家长提出申请、班级进行复核、学校统筹安排的课后服务管理流程^[8],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家长需提交书面申请,待学校审批通过后,双方将签署学生延时看护协议书,并由学校全面负责具体执行。这样便构建了一个涵盖家长、班级和学校三方面的联合管理体系,共同推动学生课后服务的有效运作。

3.1.4 安全保障

确保课后服务的有序与合规开展,其核心在于安全保障工作的坚实与完善。校内安全重在关注对参与人员的责任和职责、课后服务实施全过程中涉及安全行为细则等方面进行评价。例如,学生在课后服务期间外出的批假和核实、疫情期间体温检测和门卫登记制度、课后服务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保障、以及中午在校就餐学生的饮食安全保障^[9]。校外安全主要是对学校是否与公安、卫生、交通、综合治理等部门进行协调配合,规避学生在校外的风险,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进行评价。例如,校方是否与家长达成安全责任协议、校方是否为学生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10]。

3.2 过程管理

3.2.1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开展课后服务的主体力量,师资队伍的多元化与专业化是制约课后服务质量的关键要素。本校教师是课后服务的直接参与者,大多数是学科专业教师,他们虽然拥有雄厚的学科专业知识,但在跨学科融合教育、技术前沿知识、技术技能拓展与实操方面较弱,还有待深度拓展。然后掌握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的社会专业人士,由于没有考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或者缺乏课堂教学技巧,无法深入到学校课堂中进行校本化的授课,也使得学生难以学到专业化的知识与技能^[11]。因此,学校教师一方面要提升自身的信息化素养,另一方面加强跨学科能力的培养,重要的是,学校要积极引进优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

构,选用具有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的社会专业人士,规范系统教授学生多样化的课程。

3.2.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是开展课后服务的重点工作。“双减”政策明确要求,课后服务应以引导学生完成作业、自由阅读、体育锻炼、文艺创作、科学普及活动为主,同时包含休闲游戏、能力提升训练、组织社团与兴趣小组活动等多项内容^[12]。丰富性和独特性是课后服务内容具有的两个兼容性特征。根据全面育人的培养目标,每个学校应竭尽所能地创设条件,开设丰富多样的课程内容,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同时,学校也应该立足自身的实际条件,结合学生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深入挖掘现有的资源,开设独具特色的校本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学校还应该结合时代变化,与时俱进,搭建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课程内容,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适应新时代的敏锐性和自我更新能力。

3.2.3 服务形式

服务形式主要包括服务时间和活动形式。《通知》规定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小时,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结束时间不晚于18:00。课后服务的开设时间主要通过学校是否针对家长接送孩子的时间需求进行调查,是否真正做到了减轻家长接送孩子难的负担。课后服务需针对学生个性化与多元化的需求,按照类别和层级差异化地安排各式各样的活动内容。全员参与类的活动,主要看是否照顾到所有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是否真正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社团类的活动主要看是否增强了学生的社交能力,拓展了学生的视野;深入性的研究活动,关键在于能否激发学生的思考活力,以及是否提升了学生主动探索的技能。

3.2.4 教学管理

课后服务教学管理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组织管理、以及教学质量管理的三个环节。从前期课程计划的制定,到中期的课程监管,再到后期的结果考核与评价,都纳入到教学管理之中。在开学初期,要制定好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和规划,然后根据参与师资的具体情况,做好活动时间与人员的安排;在过程中,各学校年级组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安排参与师资与服务时间;在结束后期,学校值周组要对课后服务日常开展情况进行打分评价,并在特定的时间后对活动展示成果与作品进行打分评价,记入期末考核中。因此,对教学管理的评价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制定了完备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教师是否制定了详细的课后服务教学计划,每节课是否执行了严格的考勤制度,教师是否及时检查学生的学习效果等。

3.3 实施效果

3.3.1 学生发展

《指导意见》规定开展课后服务的目的是真正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学生的学业负担是否减轻主要通过考察学生的作业时间是否缩短,作业数量是否减少;学校是否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且课后服务期间不再出现“讲新课”等情况。必要时,可以通过抽查课后服务期间学生作业完成的比例和质量。评估学生是否实现健康成长,主要是通过对比学生参与课后活动前后的身体与心理状态转变来进行评判。例如,参加课后服务后,学生完成作业的效率是否提高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能力是否得到发展,参与兴趣社团活动后,心理状况是否得以变化,社交能力是否得到增强,德智体美劳等素养是否得到全面发展;参与体育锻炼后,学生的身体素质(含视力状况)是否得到提高,睡眠状况是否得到改善。

3.3.2 教师发展

学校教师是课后服务实施的主体,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课程实施能力是影响课后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教师是课后服务课程的建设者和执行者,专业化水平直接决定了课后服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明确教学目标、规划课程种类、制定教学方案、落实教学大纲、推进教学活动等方面,教师必须充分发挥其在课程构建中的引领作用,真正构建有效、有序、有趣、有用的课后服务课堂,营造师生互赢、共生共享的课堂气氛,真正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主要通过对课后服务政策的理解程度和执行情况,例如,在作业辅导期间,教师是否能够对学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辅导,提升作业完成的质量;在兴趣培养课程上,教师是否能够唤起学生的学习热情与喜好,推动学生独特性格的成长与塑造。

3.3.3 家长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是衡量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影响着课后服务的调整和走向。“双减”政策明确规定家校共同育人的责任,并强调学校要建立定期家访制度,加强家校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创建创新家校协同育人发展新模式。家长是课后服务中重要的活动主体,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改进,离不开家长的参与、支持、建议和反馈。学校在课后服务管理中,可以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班级活动展示、学校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一方面可以让家长了解到课后服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学生在课后服务中有哪些收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与学校进行沟通,家长可以将有效的信息反馈给学校和老师,家长参与课后服务管理的同时,也为学校课后服务后续的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3.3.4 学校发展

课后服务成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2021年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提出将“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列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

维度。因此,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使服务内容与校本课程开发、学校特色建设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德智体美劳等全体系全方位的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必要时,学校也可以借助主流媒体和单位网站,加强社会宣传的同时,将自身的课后服务工作经验和管理模式进行线上推广、交流借鉴,同时,学校也可以建立网络平台,引入一些公益免费的课程资源,供不参加课后服务和有个别特殊需要的学生使用。

4 评价指标体系

表1 评估指标要素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
条件保障	服务设施设备及场地	1.设施设备 2.服务场地
	服务经费	1.财政 2.代收费 3.第三方收费
	制度建设	1.制度管理 2.运行机制
	安全保障	1.校内安全 2.校外安全
过程管理	队伍配置	1.本校教师 2.社会专业人士
	服务内容	1.丰富性 2.独特性 3.时代性
	服务形式	1.服务时长 2.活动形式
	活动管理	1.教学计划管理 2.教学组织管理 3.教学质量管理的
实施效果	学生发展	1.减轻课业负担 2.促进全面发展
	教师发展	1.教师的专业发展 2.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
	家长满意度	1.家长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2.家长对课后服务的反馈和评价
	学校发展	1.学校的办学质量提升 2.学校的办学特色

总之,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我们需要从整体和动态上纵深推进,持续发力,洞察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弥补不足和短板,及时发挥课后服务评价的激励、诊断、调节作用,提升课后服务的质量和效能,做到真正减轻家长的负担的同时,能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升参与教师的价值感和成就感。因此,要发挥好教育评价的导

向作用,需要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与,共同助力促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序健康地开展。

[参考文献]

- [1]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EB/OL].(2024-01-11)
http://www.moe.gov.cn/jyb_zzjg/huodong/202401/t20240111_1099814.html.
- [2]燕海霞.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的评价困境与海淀实践[J].西部素质教育,2024(6):34-37.
- [3]谢姗姗.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D].西南大学,2020.
-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EB/OL].(2021-06-24)https://ykt.eduyun.cn/ykt/sjyktz_cwj/20211118/40916.html.
- [5]高洪涛.基于CIPP模式的小学课后体育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D].淮北师范大学,2023.
- [6]《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EB/OL].(2021-07-24)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24/content_5627132.htm.

[7]周升亮.初中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实施[J].教学与管理,2022(5):15-18.

[8]罗发智,史思远,王东博.“双减”政策背景下中小學生课后体育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学校体育,2022(8):158-161.

[9]薛维学,刘祎,杨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活动质量评价的实施策略研究[J].教师教育论坛,2022(04):73-75.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2017-02-24)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703/t20170304_298204.html.

[11]欧阳春艳.深圳市小学课后服务实施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10所小学的实证调查[D].赣南师范大学,2021.

[12]纪元,孙百才.“双减”政策下中小學校课后服务的诉求、难点与突破[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26):18-21.

作者简介:

薛珂(1989—),女,汉族,河南省确山县人,研究实习员,硕士研究生,管理学。